



3A01442000012026070094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中山自然资罚告〔2026〕1017号

当事人：杨森

身份证号码：452124*****0618

地址：广西*****

本单位于2026年7月16日对杨森非法占用土地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未经依法批准，于2026年6月始，占用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“南九6队”地段处的土地实施建设，建成简易棚及水泥硬底化地面，拟作私人农庄项目使用，并于2026年7月完工，该项目属于非农建设项目。经实地测量，占用土地面积108.29平方米（折合0.1624亩），图纸编号为D11XNA20260037。经核查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违法用地行为发生时最新批准生效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2024年现状地类，根据该地类数据分析，该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一般农用地（属非耕地、非可调整地类）108.29平方米。根据《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年)》，该宗用地全部不符合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

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非法占用土地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、现场实地测量图纸、规划及地类证明、卫星影像图等证据证实。

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、情节、造成的危害后果、当事人主观过错、改正措施以及导致违法事实产生的其他因素等，本案未发现存在依法应从轻、减轻、从重等情节，判定该违法行为属一般裁量档次。具体按照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（土地类）》序号5（基本编码：440212004000），区别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基准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和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（土地类）》序号5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08.29平方米土地。

2、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不符合规划的108.29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及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3、对非法占用108.29平方米一般农用地（属非耕地、非可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调整地类)处以每平方米 400 元的罚款,共计罚款 43316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或到中山市兴中道 2 号之一投资大厦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,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,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,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,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:黄思文(19120014465)、刘静(19120014147)

联系电话:0760-88269073

单位地址:中山市兴中道 2 号之一投资大厦

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

年 月 日